



甲方：【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文成

住所：千阳县事业大楼 B 座

电话：15091606701

联系人：陈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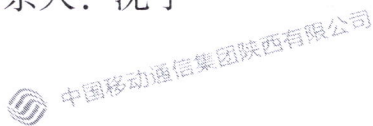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少杰

住所：宝鸡市均利广场金融大道南段

电话：13772634292

联系人：沈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千阳县重点项目管理软件开发】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通过平台升级开发和云服务器、云专线、专线组网延伸服务等，满足客户日常项目申报管理、项目库管理、调度管理等，通过专线及专线组网延伸服务可实现光纤网络与 5G 基站的深度衔接，构建“广域覆盖+云服务器+安全”的网络架构，为项目管理平台开发提供可靠的传输通道，保障智慧管理与服务功能落地。

（一）项目开发与内容建设



2025



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平台开发所需功能模块、具体需求、项目资料、历史数据等。

2. 乙方负责项目技术方案设计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专线组网延伸服务、5G 网络覆盖优化（确保体验区网络速率 $\geq 100\text{Mbps}$ 、时延 $\leq 20\text{ms}$ ）、所需云服务器、云专线、平台功能开发、调试到最终达到交付标准。

（二）运营与维护

1、项目试运营后，甲方负责平台日常管理，包括使用和体验反馈，及时同步乙方优化方向。

2、乙方负责平台的日常维护、技术故障排查与迭代升级，保障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时间 $\geq 98\%$ ；同时提供技术培训，确保甲方 3-5 名工作人员掌握平台基础操作与应急处理流程。

三、协议期限

1、项目竣工工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支付的首笔款项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平台集成及网络调测，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共同确认《技术规格与验收标准书》作为验收的依据；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整改提交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自项目终验通过次日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24】个自然月，维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乙方应于免费维护；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





组织的，自催告期满次日视为验收合格，维保期限自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保期限不因甲方拖延或拒绝验收而延长。

4、维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合同到期后的每年维保金额不高于合同金额的10%。乙方承诺，维保期外的维修服务及配件更换费用，将不高于其向同类客户提供的标准价格，且应事先向甲方提供报价单并经甲方确认。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所、施工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设备机房、操作间、专线施工、免费用电条件、正常进出甲方单位及施工现场等。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项目终验合格后，本合同项下乙方采购部署的相关设备、平台使用等均归甲方所有。

4、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姓名：陈晨），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甲方成为乙方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6、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设备、网络保障、专线组网延伸服务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2、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3、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在合同约定维保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超出设备质保期的维修事项，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但仍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故障情况以便甲方作出判断。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更换费用的，乙方应及时予以维修及更换。

5、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影响。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障网络与数据的安全，因乙方未尽到合理的安全防护义务导致服务中断的，不适用本款免责约定。

6、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价款和结算

1、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29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不含税）共计【278301.89】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计人民币【206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陆仟伍佰元整）。

3、终验款：系统终验收合格或视为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7】%，计人民币【79650】元



2025



(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4、质保金：自质保期到期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计人民币【885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3280108080702】

户名：【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户行：【千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3080201201000072335】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人民路事业大楼B座420】

联系电话：【09174230255】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0713515629C】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

账号：【261101010400278672611867034】

地址：【宝鸡市均利广场金融大道南段】

联系电话：【0917-2794510】

缴费识别码：【179999177170095】



池



六、保密条款

1、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平台所存储的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2、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为减损支出的费用、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违约方应另行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可协商暂停或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项目，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维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8小时内修复线路故障，48小时内修复软件故障），未在约定时限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 300 元。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解除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约定向【千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4、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25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 (盖章)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 2025 年 12 月 9 日



